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第四十期

湖南政報

(印代局刷印章冷街正門吳小沙長)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份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目錄

總務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案查內務統計原限本年六月前補報現逾限已久仰即督專員剋期填造彙報由

內務

省長復萬國拒土會湖南分會公函

省長訓令令湖南交涉員仇鰲會同英領署監燬烟土以除毒蔓而維禁令由

省長訓令戒嚴司令准萬國拒土分會函開查販運烟土犯務獲究辦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案據臨湘縣知事呈明田應龍等遠颺等情仰該知事迅緝解署究辦由

省長批湘潭商會代理會長林占春等呈為救貧工廠經費奇絀懇暫存留原有獎券以維現狀由

省長批醴陵荒民何信生等呈侵吞賑谷泣懇追還補給救全生命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案據省憲法審查員段書麟呈為條陳平匪管見仰該知事切實遵行由

省長復桂陽朱知事電

教育

省長訓令沅陵縣知事查該知事呈請截留田賦券費餘款作教育經費當令財政廳核復仍照原案解

庫仰該知事知照由

省長指令永興乙種農業學校呈為中飽獎捐放棄學務懇併案澈查由

省長指令桃源縣城鄉各學董陶熾等呈為否認學董會會長由

省長指令第三區省視學梁鑄球呈費林縣學務報告由

省長訓令衡陽等二十四縣知事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方珪呈稱屬校十三十四兩班學生舉

業懇予通令各縣聘用仰該知事轉飭所屬各校聘用由附畢業學生姓名籍貫表

實業

省長訓令華容知事案據省農會呈稱該縣農界張作植等函請恢復農會等情仰該知事遵辦報核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准北特派勸辦實業專使函請徵集各地土壤分析彙編用資考究等情仰該知事

轉飭該縣農會照表說明實署以便彙送試驗由

省長指令華容知事呈護城官堤等處堵塞情形由

縣知事

省長訓令 署 實業機關准北京特派勸辦實業專使函稱調查各省油業改良辦法并摘錄報告令仰該局

長沙總商會

會

知事

查照辦理由

交涉

省長訓令 財政廳 交涉專員 警務處 各縣知事

准北內部電開查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及施行細則取銷請分飭布告遵行

仰該 處 知事 專員 知照由

司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芷江知事呈費十年三四月份司法支出書表簿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甯遠司法收費書記官吳羽儀呈報到差日期並造具移交清冊請核備案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長沙地檢廳轉費長沙看守所十年五月份經費清單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汝城知事呈報監犯商謀越獄管獄員防護嚴密請予嘉獎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靖縣知事呈報梁向氏命案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總務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查七年度內務統計限本年六月以前一律補報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逾限多日各縣遵限呈費到署者尙屬無多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所定程限督飭該專員剋期填造費畧以憑彙綜編製毋稍延玩各縣如有出缺專員應即查案選任具報備查如無合格人員即呈由本署派員接辦以免廢事而重職責切切毋違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內務

湖南省長復萬國拒土會湖南分會公函

敬覆者接准

來函備悉種切勝家公司違禁販土承美領嚴查破獲毋任感佩至烟土粘貼印花實屬駭人聽聞事關內政外交亟應澈查嚴辦以維禁令而儆將來除派員查緝本案一千人犯務獲訊究並飭交涉員會商美領將此次搜獲烟土眼同焚燬暨嚴令軍政各機關嗣後對於烟禁務須認真維持毋稍疎懈外貴會對於禁烟協助進行毅力熱忱尤所欽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實敝省長所馨香禱祝也專此佈覆即頌
公祺

趙恆忍啓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特派交涉員仇 熬

案准萬國拒土會湖南分會函開中略等由准此除函復同上并分令澈查嚴辦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使前在美領署交涉務將此次查獲烟土眼同焚燬以除毒蔓而維禁令仍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查切切此令

趙恆忍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戒嚴司令葉開鑫
警務處長周介禔

為訓令事案准萬國拒土會湖南分會函開中畧等由准此查販運烟土實屬干犯禁令尤敢粘貼印花於軍警林立之區為藏匿銷售之地言之殊堪痛恨事關內政外交非澈查嚴究何以維禁令而儆將來除函復并分令監燬外為此令仰該處長遵即會同警務處長遴派幹員查照令開各節切實調查所有木案干人犯應即嚴密查緝務獲從重究辦毋稍瞻徇仍將查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據卸臨湘縣知事唐仁杰呈稱為呈明田應龍等遠颺情形並非庇縱懇予察核事案奉鈞署指令內字第一三三三號內開呈單均悉查該縣查獲烟土一案前據報告有報解不實情弊電令該知事迅將辦理該案各查緝員拿案聽候派員澈訊究追該知事自應遵照辦理茲據稱該查緝員田應龍均遠颺無蹤請通緝歸案等情顯係意存庇縱應斥不准着仍遵照前令勒限緝案以憑究辦毋得違玩干咎此令等因奉此查田應龍等撤差係在本案未發覺之前逮先後節奉鈞署暨總部電令登即票隊拘緝未獲時有總部副官王治平在縣親見明知屬縣紳民殆無不曉田應龍等因案逃匿者田應龍等呈繳烟

土三桶來署萬目共睹知事盡數轉解鈞署亦爲人民所共見知事對於此案毫無弊混臨民婦孺皆知亦爲委員所查悉知事忝任地方守法盡職爲應盡之職責何至庇縱舞弊員役致戩國法應懇仍准予通令各屬協緝歸案訊辦以明虛實而憑追究實爲公便所有田應龍等遠颺並非庇縱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并繕具通緝人犯名單一紙到署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此案據該知事前呈稱五月二十二日據查緝員田應龍解繳烟土三桶約重四千餘兩業經轉解在案後經調查該處查緝員不無私匿情弊因將該查緝員等撤銷等語查此案該知事事前既知有私匿情弊應即拘案澈查嚴辦何得僅以撤銷了事是該知事事前雖無扶同舞弊情事然事後有意徇縱則已無可諱言姑念該知事既經撤任已無緝捕權能暫准通緝並令各該查緝員原籍知事就近偵緝歸案訊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嚴緝務獲解署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趙恆忍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趙示

批湘潭商會代理會長林占春等呈爲救貧工廠經費奇絀懇暫存留原有獎券以維現狀由

呈悉該縣各種獎券事前未經立案事後復發生弊端業經本署通令嚴禁在卷所請暫緩取銷之處礙

難准行此批

內務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 趙示

批醴陵荒民何信生等呈侵吞賑谷泣懇追還補給救全生命由

呈悉該縣荒情緊迫待賑孔殷該境董晏岳生竟敢吞賑需索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候令該縣知事查明嚴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制定省憲法審查員段書麟呈稱呈爲條陳平匪管見懇乞察核以備採擇事竊湘西匪患甲於全省今聞鈞座迭下明令責成各區司令分途勦撫凡屬人民莫不額手稱慶望治喁喁不甯惟是以爲防匪之流軍人固易奏膚功而清匪之源知事尤責無旁貸請就管見所及爲鈞座約略陳之夫知事爲親民之官平日之防微杜漸較軍人尤深且切其應特別注意者一將成之匪也當此時局不定其梟而黠者往往假鄰省風潮爲此邦運動招兵收械無非不逞之謀發財陞官盡是欺人之計事前苟失於防閑滋蔓則難圖挽救此欲清匪源而不能不特別注意者一也一待造之匪也夫人果謀生有術亦誰不願劬爲良善第恐人禍天災沓來紛至而爲知事者猶復昧焉不察或撫字無方則利歸中飽或催科太迫吏盡橫行或趨役不時有妨耕作或年荒不救難望生存甚或假公益而勒捐巨款因盜

匪而株連無辜有一如此皆爲造匪之端奸人乘機卽得利用之地此欲清匪源而不能不特別注意者二也夫未成之匪事前固貴嚴防已起之匪事後亦須明辦何則有甘心爲匪者既無恆產又無恆心問其在家職業以搵烟盤賭爲生涯探其出外營謀乃拖隊劫財是天性未犯而道途側目已犯而取保無人與其從寬而患遺養癰罔若從嚴而政除害馬此欲清匪源而不能不特別注意者此其一有脅從爲匪者平日務農做藝皆有生活之可尋一旦所住村寨被匪燬劫老弱則轉徙他方苟延性命強壯則掠入匪黨力任轉輸循其跡皆爲待罪之秀民推其心無非可原之分子若不辦明涇渭概予誅求則招安少一平民卽國家多一隱患此欲清匪源而不能不特別注意者又其一有畏禍而近匪嫌疑者大凡匪起之初必於離城竄遠之地聚徒借餉時有所聞其素封者畏其燒殺之淫威遂隱忍而爲出錢救命之計又或行劫後寨經過此村迫民招待莫敢誰何匪去之後被劫者卽加以窩匪分肥助餉縱匪等罪指控到官稍一不察誤入一人之罪卽失千人之心此欲清匪源而不能不特別注意者又其一有因報匪仇而誤蹈匪罪者其初因甲寨被劫或於夜燦火光之中見有乙寨一二人內遂疑乙寨皆匪誓圖報復乘其不備燒殺有加真匪則飛鴻已杳良民則池魚受殃問其原起造端不爲無因論其行爲圖報未免過當寬之何以謝乙寨之良民嚴之則難免甲寨之口實此中之一人情天理最難處置得平以後之瓜蔓葛藤尤應明白剖斷此欲清匪源而不能不特別注意者又其一綜上數端果知事得人當可漸收肅清之效至於登記戶籍編練團防有古人連鄉軌里寓兵於農遺意尤望責成各縣知事督同保衛團從速實行庶幾兵去而不至匪來匪平而不能復起吾湘其有多乎所有條陳平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繕具意見書呈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到署除批呈悉所陳清匪各節洵屬切中時弊洞見無遺仰候通令各縣知事遵照實行以靖地方而安閭閻此批掛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該員條陳各節切實遵行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

復桂陽朱知事電

桂陽朱知事鑒卅代電悉據稱選派警團分防要隘圍搜餘匪擊斃匪黨百餘奪槍五枝并救出被擄男婦五十餘名暨文瀾校學生十六名各情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慰仰仍嚴密防堵毋稍疏虞總期匪患肅清以蘇民困是爲切要省長趙印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沅陵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查該知事呈請截留田賦券費餘款用作地方教育經費一案當即令行財政廳核議具復令遵茲據該廳呈覆尾稱查各縣所收田賦券費自民國三年經國稅廳籌備處規定除抵支徵收經費外所餘悉數解庫其不敷抵支各縣由廳於收存券費項下給補現經省議會議決將各縣券費餘款留作地方經費業由本廳擬具改良辦法呈請鈞署核示在案似該縣券費支賸之款在擬改辦法未經實行以前仍應查照原案悉數解庫以重公帑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廳所擬券費改良辦法業經提交省議會公決據稱此項辦法未經實行以前仍應查照原案辦理自係正辦候令行沅陵縣知事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永興乙種農業學校

呈爲中飽獎捐放棄學務懇併案澈查由

呈悉據稱勸學所所長劉照葵不負責任任事年餘住所僅及兩月核與本署視學報告大致相符似此

放棄職責殊屬不合應即傳令申飭其餘各節如果屬實亦屬非是仰候令行該縣知事切實查覆再行核奪可也此令

趙恆忍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桃源縣城鄉各學董陶熾等

呈爲否認學董會會長由

呈悉本署頒行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第三條內載每學區設學務委員會照部頒學務委員會規程及同規程施行細則辦理又於籌施義務教育說明書第六條甲款內載自治區尙未成立下教育部令中所稱區董應負之責中學務委員擔任旋以各地方多沿舊習設置學董應將名稱劃一以免責混淆復於教字第四四號通令中聲明各區學董一律改爲學務委員但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由每區學務委員會中公推一人爲主任至學務委員之設置及履行職務應由勸學所呈請委任督同辦理業於學務委員會規程附則及義務教育實施規程程序與說明書中分別詳載如有共同研究時仍須照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合議呈請縣知事核准開聯合會會議亦不過臨時推定主席以資主持該縣乃另組學董會私舉會長實係紊亂章程而集會原由復爲爭分學款查此項學款迭經本署令飭遵照勸學所經管教育經費規程辦理何得再行爭持似此假託名義故意破壞尤屬謬妄已極統候令

行該縣知事即將該會撤銷仰該學董等即便商承勸學所陳請該縣知事遵照定章改組妥將籌施義務教育各事項迅速進行可也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三區省視學梁鑄球

呈賈彬縣學務報告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省視學批評指導尙屬周詳允當照辦券所開事項均爲切要之圖應予備案義務教育業經通令限期實施該縣尙未舉辦自應遵照規程妥速籌備縣有教育經費旣宜力圖增加尤宜妥爲保管各區教育經費亦須先事調查以便統籌擴展社會教育關係至爲重要應即按照計畫切實進行縣立女校前因軍事停辦現值大局平定亟應尅期恢復至師範講習所模範國民學校及第七聯合中校均經該省視學擬具改良計畫統候令行該縣知事轉知各該校按照書開各項切實整理又查該縣教育會意見紛歧黨同伐異該新舊會長均不能辭其咎長此爭持殊於教育進行大有妨害應併由該知事轉飭查照會章辦理陳繼實楊書伉廖渚運孫開球李子惠田廣垓均屬任職勤勞管教得法應卽傳語嘉獎邵翰飛李席珍周才焜黃耀洲黃體坤宋慶梅均屬不諳教法應卽令飭改良或予撤換其他書載該縣教育劣點及應興應革各事併候抄發令行該縣知事分飭遵照此令書表存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 | | | | |
|----|----|----|----|-----|
| 衡陽 | 衡山 | 耒陽 | 常寧 | 資興 |
| 安仁 | 嘉禾 | 永興 | 宜章 | 桂東 |
| 道縣 | 新田 | 臨武 | 藍山 | 汝城 |
| 寧遠 | 桂陽 | 永明 | 茶陵 | 縣知事 |

為令行事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顏方珪呈稱為屬校十三十四兩班學生畢業懇予通令各縣聘用事查教育部令師範學校規程師範生畢業應在本省小學服務其年限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屬校本年十三十四班學生修業期滿刻正舉行畢業試驗於七月內即可竣事際此時值暑假內為各學校聘用教員之期合將畢業各生名單呈請鈞署察核轉飭各縣聘用實為學便等情計費呈畢業學生籍貫表到署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准予分令該生等原籍知事轉飭所轄各校儘先聘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查(表列後)等籍隸該縣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轄各校查明如需職教員時應即儘先聘用以符國家造就師資之至意是為至要此令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附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十三十四班畢業學生姓名籍貫表

衡陽 馮振聲 蕭楚良 王濟能 蕭琳 高振剛 王秀槐 汪珣 蔣後周 鄒首芷

曾焜 賀端屋 羅高恕

衡山 廖哲睿 王在萌 周秉鈞 周慎 廖嶽衡

耒陽 蕭俊煥 鄭振圖 陳天馴 賀恕 李恆青 陳禮宗 劉效周

常甯 粟經 譚貞祐 李詩棠 吳文俊 殷傑

安仁 樊雍模 樊秉坤 劉峻極 唐德紹

鄱縣 李懋庭 陳繡黼 段蘭蓀 譚華國

祁陽 劉鴻才 于培德 李馨

東安 唐景南 唐瑛 陳耿光 雷安乾

道縣 熊耀煌 李報德 江靖邦

甯遠 柏興榆 劉清源

永明 陳瑞蓮 譚潔清 宋元鳳

江華 韋廷獻 鍾蔭棣 吳中傑 何鳳林

新田 胡漢楠 蕭振之 鄭楚藩

桂陽 羅紹興 羅秉珪 羅永保

臨武 李錫 唐儉 陳丙杰

藍山 鍾華松 梁蔭清 蕭杰 黃浩清

教育

教育

嘉禾 李春葵 雷雨春 劉懋勤 鄺慶仁 李紹光 唐開塚 李昌武

郴縣 鄧國翹 李漢煥 黃楚藩

永興 何嶽生 謝兆榮 曹俊欽 劉仙桂 王觀 鄧宏仕 鄧宏宦 陳統彬

宜章 歐陽昫

資興 曹文慧 譚楚材 曾日新 戴廖激 鄧永坤

桂東 胡文華 李祖翼

汝城 何永清 何登瀛 朱煥榮 傅德炎

茶陵 譚步峴 劉佐才 尹元俊 鄧東明 袁漢章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華容縣知事沈鎮湘

爲令行事案據省農會會長蔣毓華等呈稱案據華容縣農界張作植王澤亞包澤英張先達易贊周張英等函稱逕啟者敝縣農會自民國元二年之交曾經組織成立旋以經費竭蹶辦理未得其人遂致無形解散此項法團迄未成立現值兵燹之餘元氣未蘇農民疾苦水深火熱若不亟圖補救何以贍民生而拯災黎查縣農會之組織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貴會爲全省農業樞紐負全省農事改進責任植等忝列農界誼切桑梓未便緘默用是不揣冒昧懇予轉呈省署令行下縣迅速依法組織以重農業而裕民生閭邑幸甚等情據此竊查鈞署令辦縣農會時越十年令累什伯華容縣農會旋興旋廢殊非所以仰副鈞署敦本重農之主意茲據前由理合備文轉呈鈞署察核即懇迅予令飭該縣知事從速設法恢復該縣農會以重農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請發給調查荒山費聲稱該縣向來設立農會現會集士紳及農林學生依法組織藉促農林進行等情當經指令設立農會爲進行農政首務本署久已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該縣何至今尙未正式成立殊難索解應督飭限日依法組織成立並擬具章程連同職員履歷呈核飭遵在案據稱各情准令催該知事遵照前令尅日恢復農會迅速具報察奪仰即轉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迅速具報察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准北京特派勸辦實業專使函開逕啟者查農田耕作首重土宜地力肥磽尤關收穫我國幅員遼闊土壤各殊調查未見專書種植難期進步茲擬徵集各地土壤次第分析彙輯為編用資考究相應檢同採集土壤表式函請貴省長轉飭各縣酌就當地田圃土壤按照表列各項採集一份郵寄本公所以備試驗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試驗土宜事關農政除分令徵集外合行檢同油印採集土壤表式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縣農會將該區域內田圃土壤依照表式說明方法採集一份費署以便彙送試驗此令

計發油印表式 份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華容縣知事沈鎮湘

呈護城官堤等處堵塞情形由

電呈悉該縣水勢漸漲如芝蔴洲等處發生危險業經該知事督率堵塞辦理甚是當此湖水奔盈堤工

為重仰仍認真督促修培嚴加防護可也此令

趙恆忍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縣知事

各實業機關

長沙總商會

為令行事案准北京特派勸辦實業專使函開逕啟者本公所前派調查員譚葆壽赴各省調查製油事業先就天津着手因所費報告於油業改良事宜頗有裨益曾經摘要刊成小冊分致各實業機關在案近復據該員呈送調查漢口油業報告陳述應行改革計劃該報告所敘事項與調查天津油業報告頗有出入緣天津產油類以花生棉子草麻等為主漢口產油類則以桐油皮油豆油等為大宗其製造銷售及應行改良諸點自與天津迥異該報告調查頗詳所舉改良辦法多屬簡便易行因特摘要錄出付梓並將前摘錄天津油業報告重印彙刊在內茲特檢送一份即希貴科查收並轉飭所屬實業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附調查油業報告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報告令仰該局廠所場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實業機關廠所場即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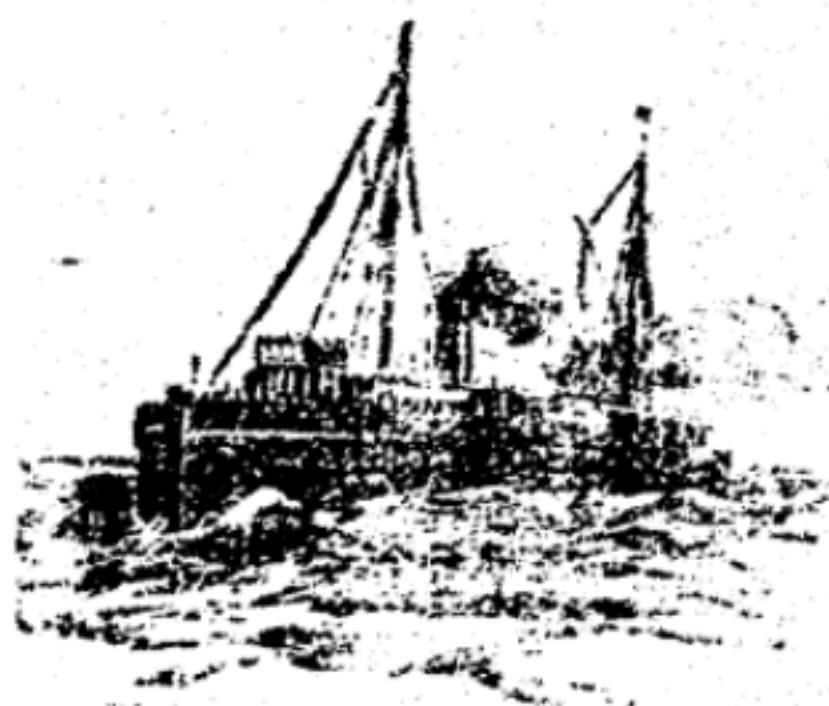
關查照
查照辦理此令
查照

計發調查油業報告一份

趙恆忍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實業



交涉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 財政廳長 交涉員
警務廳長 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准北京內務部文電開查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業於本年七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取銷所有本部制定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應即隨同取銷為此電請查照分飭佈告遵行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期

十

四

卷

卷

二



二

司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芷江縣知事陳詩庚

呈費十年三四兩月份司法支出書表簿由

呈費書表簿均悉核閱所費支出計算書未將承審員等預算數分別填載備考欄收據號數亦未填列且將收支對照表與支出計算書共訂成冊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尾會計庶務均未署名蓋章以上各點均屬不合應予發還仰即查照書表內改正處妥爲更造再行費核再卷查該縣九年度下半年期司法收入款項未接編造書表費廳殊屬玩延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未造各月份收入書表尅期趕造齊全連同原徵訟費存根加徵訟費及抄錄費報告書費廳核辦事關計政毋再違延切切此令支出計算書附屬表粘據簿抽存

計發還十年三四兩月支出計算書與對照表共八份

代理廳長羅 任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湖南高等 審判廳 指令

令寧遠縣司法收費書記官吳羽儀

呈報到差日期並造具移交清冊費請察核備案由

呈費清冊均悉查收費處交代辦法應由前任收費書記官蔣任內經手發售狀紙填發聯單經征款項

司法

及文卷簿據物品分別種類造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冊移交新任書記官憑同縣知事查核無訛照繕兩份加具印結分呈本兩廳核辦方為合法該書記官所賣清冊僅列接收狀紙聯單卷帙數目所有前任書記官任內發售狀紙經徵款項填用聯單均未據依照四柱清冊式逐一造報且未會同縣知事加具印結呈廳種種錯誤實屬不合又來呈文尾謹呈湖南某廳字樣不連接左行拾寫清冊封面不書為寧遠縣司法收費處移交清冊乃書為造呈湖南某廳接收各冊清冊冊內騎縫處鈐記斜蓋以上各點尤屬荒謬亟應將原賣清冊駁還仰即遵照上開法定手續妥為更造連同會銜印結分呈本兩廳核辦事關代案毋稍敷衍致干駁詰切切此令

計發還移交清冊二份

代理廳長羅 任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賀壽嵩

轉賣長沙看守所十年五月份經費清單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服裝及在監人醫藥衣類臥具等費原隨所用所丁暨所收人犯為轉移如遇所丁人犯未滿額時尚須按份酌減以紓公家財力歷據各監所暨該所遵照辦理在案茲核該所五月份經費清單所用看守名數較前數月並未增加所支各犯口糧較原額尚差十分之四而服裝及醫藥衣類

臥具等費概照滿額開支此其不合者。又查文具購置消耗工程雜支各項經費依照本廳所訂請領經費限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原須於額內範圍以內力圖減縮以杜虛糜即該所數月以來對於此項經費亦尙知酌量減用以符前條規定何以五月份忽併開支滿額謂無浮濫殊難憑信此其不合者。二又查囚糧一項依照來單所列各犯在所日數共九千零九十五日計算應有囚糧洋四百五十四元七角五分依照來單所報各犯支給口糧共洋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五分計算則各犯在所日數又祇有九千零九十三日二者必有一數錯誤此其不合者。三但此種錯誤殊難懸揣本應發還質問姑念所差祇有一角爲數尙微准予暫照來單所列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五分之數轉請發款以期迅速又查五月經費支配辦法李卸所長占二十二日依照來單所列各支數合以三十一份中占二十二份計算祇應得洋六百九十六元九角該新所長占九日依照來單所列各項支數合以三十一份中占九份計算應得洋二百八十四元七角五分來單列李卸任占洋六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三毛六釐該新所長占洋二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六毛四釐亦屬錯誤此其不合者。四又查記數方法照章以釐位爲止如釐位以下尙有小數亦祇須照四捨六收辦法不得於釐位下尙列數目至元位以下祇有角分釐三位順序之數亦不得任意添入致滋混淆茲核五月份清單款式於元位以下列爲角分毛釐四數是以釐位之數誤作毛位之數即是釐位之下尙列小數均屬有背章此其不合者。五有此五種錯誤本應將單發還更正姑念該卸任李所長業已離職該新任蕭所長對於各項定章或者尙未諳悉從寬准照單列數目共洋九百八十一元六角五分填具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單咨請

財政廳查照支發以資應付惟嗣後開支各項經費務須遵照此次指令辦理毋得再有違誤致干嚴責再據以上各種錯誤其算法不精填載方法不熟自可概見所有囚糧支數倘仍如來單所載僅列總數難免不發生錯誤以爲日後更正之累茲隨令頒發清單式樣一紙嗣後并須遵照填載以便稽核併仰轉令知照原單存此令

計發清單式樣一紙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汝城縣知事李 裕

呈報監犯商謀越獄管獄員防護嚴密請予嘉獎由

呈悉該縣監犯商謀越獄管獄員趙琛防護得力幸保無虞消息未然甚屬可嘉應由本廳先行記功一次並俟年終考績時再行彙案請獎以爲盡心職務者勸至朱守發等四犯如其在監時期已合於假釋條例併可照章呈請假釋俾昭激勸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保靖縣知事周 傑

呈報梁向氏命案相驗情形由

呈摺及繪圖均悉梁向氏項頸上發見之痕跡一道僅稱圍圓五寸寬八分紅色堅硬究竟是何傷痕並未聲明殊屬含混應與原驗之檢驗吏研究明確呈覆備查併一面嚴拿被告之龔光升等務獲審辦仍於驗斷書領到日將本案相驗情形補填呈送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七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陳琅涵與歐陽元因湖業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文戴氏與劉南浦因婚姻涉訟不服漢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莫月堂與楊兆欣因佃規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七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蔡延富與楊世泉因婚姻涉訟不服石門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張常義與周雲彰因捐租涉訟不服衡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黃承詠與羅玉階因賣田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二十七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司法

司法

六

一彭宜生與左詩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周桂福與堵秋生因業價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袁秀珊與張清秀因婚姻涉訟不服寧鄉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唐篤慶與喻中連因墳山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曾傳堂與曾南陔因人事涉訟不服漢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胡達春與胡達慶因繼承涉訟不服石門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歐陽春華與盧生苟因墳山涉訟不服永明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馬竹侯與張梁山因婚姻涉訟不服石門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楊比昌與李永盛因墳山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徐縉卿與徐崇岳因退佃涉訟不服益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張德意與王實庭因墳山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王興典與羅陞林因私訴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譚曾氏與譚震湘因膳產涉訟不服耒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德厚祥與王漢生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晏宋氏與晏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林先遠與蔡海春因債務涉訟不服沅江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義振鑾與義蔣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永明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羅詠泉與蕭竹安因債務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江恆盛與袁李氏因款項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胡光斗與張紹渠因坳田涉訟不服安鄉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李榮華對於桃源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胡紹裘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決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楊虞卿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侵占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七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唐德齡對於零陵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陳輝南對於攸縣知事公署就賀世芬受害贓物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趙伯芝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趙繼先強取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七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鄧尙書對於零陵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和姦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余水旺對於宜章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七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廖華運對於郴縣知事公署就李言隸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馮桂七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劉年生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七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李育森對於耒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楊先佑對於岳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略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成春培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七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陳楊氏對於安鄉縣知事公署就孫德賞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譚顏善對於瀏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發掘墳墓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文春林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劉澤梗對於衡山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